恒生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董事长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第九十三及九十四条规定, 恒生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行")就题述事项编制了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,具体内容如下:

施颖茵女士自 2025 年 10 月 20 日起不再担任本行董事长职务。 本行股东已委任 LIM HUI HUNG LUANNE(林慧虹)女士为本行董事长, 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核准其董事长任职资格之日起 生效;在上述委任生效前,股东指定本行副董事长李文龙先生代为行 使本行《章程》所规定的董事长的职权。

特此披露。

恒生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日